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現行者有所不同。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而下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以及(iii)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主要市場面對激烈競爭，並繼續受到壓力需調低生產成本，以保持價格競爭力。

我們與一些大規模的國內和國際鉛酸蓄電池製造商，以及一些規模較小的地區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較多財務、研究和其他方面的資源、獲得專利技術、有較多專門知識和技術能力較大、定價靈活性較大，以及有較大知名度。此外，我們要面對的風險是日後可能有更多財務資源較多的專門製造商或跨國公司進軍我們的市場。特別是鑑於中國有眾多較小規模的電池製造商，故這行業可能出現重大整合。此外，為了取得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其產品制定具侵略性的價格，導致競爭更激烈。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與現時和日後的競爭對手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調，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失去市場份額。任何一個結果都會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是來自主要客戶(尤以UPS及電信客戶為主)，但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合約。若失去該等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50.9%、47.5%、49.8%及40.8%。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7.7%、20.8%、19.0%及15.7%。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各年，以及2010年上半年，分別有兩名客戶超過我們於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的10%。於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我們的UPS和電信客戶合共佔我們的國內市場銷售總額分別87.8%及82.4%，而貼牌代工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的國際銷售額89.2%及90.2%。我們預計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將繼續佔日後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

根據普遍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儘管我們與某些主要客戶簽署批量供應框架協議，但該等協議是按年磋商，且客戶並不承諾向我們採購最少數量產品。若與客戶的關係有變，或客戶的業務或投資有負面變動，可能導致他們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若我們無法獲得相若的訂單作為替代，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國際銷售和營銷計劃和策略，未必達到預計的結果。

我們的國際銷售歷來，並預期會繼續構成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然而，向國際銷售、營銷和分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對一些風險，包括：

- 貨幣匯率波動；
- 在不同國家建立和保持營銷和分銷機構牽涉的成本增加；
- 有效地調配員工負責海外業務和銷售渠道上遇到挑戰；
- 在該等市場提供客戶服務和支援方面遇到挑戰；
- 在遵守我們向其發售產品的海外市場的不同商業、法律和監管規定同時產品出口海外的困難和成本；
- 未能就海外業務制定適合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管架構；
- 難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和客戶遵守美國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就不同海外國家、組織和個別人士施加的獎懲附加條款；
- 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現行經濟狀況和監管規定出現未能預計的變動；及
- 若干外地市場的政策有利於當地公司，或貿易障礙，包括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和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考慮收購已成立的銷售公司，藉以擴充我們的國際銷售渠道。但並無保證將成功進行該等收購。

若我們無法有效處理該等風險，則它們會損害我們擴充國際市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策略的關鍵部分是繼續在中國增加銷售額；然而，這個策略的成功取決於中國經濟是否持續增長。

我們的未來前景部分是取決於能否成功增加向中國境內市場銷售。自2005年以來，我們便越來越專注在境內市場建立客戶基礎，以及擴充市場份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錄得境內銷售額增加。要持續這個趨勢，需要不斷發展和投資於中國增長中的行業。若該等行業的發展或投資放緩或停止，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例如鉛)的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大量鉛、ABS塑料、硫酸、玻璃纖維隔板及其他材料。我們的成功絕大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獲穩定供應足夠的主要原材料，以進行生產。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89.6%、89.2%、85.0%及85.9%。鉛是我們最重要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同期原材料成本總額的60.8%、61.8%、56.6%及62.4%。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及固定成本的原材料供應合約，因此原材料成本如有波動，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盈利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合理成本應付未來的原材料需要，或能夠將任何原材料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供應主要原材料。

我們依賴經揀選供應商滿足我們的原材料需要，例如鉛、ABS塑料、硫酸及玻璃纖維隔板。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67.1%、62.4%、51.5%及47.4%，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4.7%、39.0%、30.5%及23.9%。由於鉛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且是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故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集中情況。雖然我們維持與若干名鉛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但若任何供應商不願意或無法按可接受費用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的原材料，則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按合理商業條款找到其他原材料來源。

此外，我們有些供應商可能未能符合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現時或未來規定的標準，這會影響我們獲得原材料的能力。倘若我們無法找到或開發其他供應來源，則會延誤或減少生產。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我們生產和推廣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貼牌代工客戶認為以我們的品牌出售產品是與其產品競爭，則有關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我們的業務因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是來自製造將由第三方以其本身的品牌出售的貼牌代工產品。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總額分別有59.0%、56.7%、50.1%及58.6%是屬於貼牌代工產品，而我們的國際銷售額分別有92.4%、87.5%、89.2%及90.2%是屬於貼牌代工客戶。然而，我們亦以我們的「Leoch」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產品。倘若我們的貼牌代工客戶認為我們以本身品牌「Leoch」出售產品是與其產品競爭，則有關客戶可能減少或終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大量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根據個別採購合同銷售，以及就電信客戶而言，我們根據彼等的訂購通知製造及交付產品。我們通常與客戶對未來需求量作出無約束力的預測。根據該等預測，我們對於將尋求和接納的業務標準、生產時間表，以及人手和其他資源的標準程度和使用作出承諾。不同的狀況(每名客戶的獨特狀況，以及一般影響客戶所從事行業的狀況)或會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發出採購合同、訂購通知及作出不附帶罰金的承諾，但就已提供的服務或已製成的產品付款，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就所採購的材料付款，以及與取消、減少或押後發出訂單所涉及的收費除外。倘若客戶取消、減少或押後大量或許多訂單，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放緩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並持續至2009年，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加劇市場波動。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市場對我們一些產品的需求量減少。此外，最近發生的危機亦影響金融市場，導致信貸市場緊縮，股市波幅擴大。倘若該等情況持續或轉壞，則可能不利影響日後可獲提供的借貸、借貸條款及借貸成本。倘若我們無法重續現有借貸，或獲取新借貸，則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

雖然有跡象顯示我們提供服務的市場已開始經濟復甦，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經濟復甦將持續下去，或於金融危機時的經濟放緩和波動情況不會再發生。日後如發生全球經濟放緩或金融市場風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電池行業的特徵是技術先進、產品推陳出新，以及客戶對於電池壽命、電池端子的位置及放電量等標準不斷有新要求。我們的競爭對手一直探究改良其所生產電池的規格和質量的方法。若他們成功的話，則會令到我們的產品變得不具競爭力或陳舊。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在研發上投入大量人力和資本資源，以提升現有產品，開發新技術。例如：我們現時正致力利用主要專門技術開發新產品，包括供風力和太陽能儲存系統使用的管式膠體VRLA電池、供電信及UPS用的TPPL VRLA電池，以及供車輛用的卷繞式純鉛電池。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成功開發和製造該等產品及其他新產品。此外，在開發階段看似有望廣受歡迎的產品，可能因為種種原因而無法廣受市場接受。倘若我們無法及時開發迎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則我們可能無法達致如期的增長，並可能就開發或收購新技術(並無令到產品可在商業上使用)而產生開支，這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和前景。

此外，我們不能保證鉛酸蓄電池將繼續具競爭力，依然是電信系統、UPS和車輛的首選電池產品。倘若市場改變對電池產品的喜好，以及我們如不能開發迎合這些要求的產品，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開銷模式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主要客戶所從事行業的開銷模式，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例如，中國電信公司近年來已不斷發展及擴充彼等的系統，推動市場對我們備用電池的需求量。雖然我們已因此而受惠，但電信公司未必會繼續增加開銷，以及該等電信公司完成其擴充及資本開支計劃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電池的需求量。同樣地，最近生產以電池為動力的車輛越來越受到重視，我們希望受惠於這個趨勢。然而，車輛製造商未必會增加開銷，或令我們受惠。概括而言，我們的產品極依賴市場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的需求量，包括電信、UPS、可再生能源和車輛行業。該等行業如資本開支環境疲弱，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我們服務的行業的季節性因素規限。

我們的銷售額受到客戶採購模式的季節性因素規限。於三個中國長假期期間向中國境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傾向錄得較低水平。於聖誕節和新年向國際客戶作出銷售的速度則傾向出現放緩情況。此外，我們的較大客戶一般集中在每年的若干月份發出訂單。該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週期性經營業績。

我們的生產力擴充計劃要面對風險和不明確因素，並可能難以管理或所費不菲。

我們已擴充並計劃繼續擴充我們的生產力，以把握市場機會。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已按高使用率運作。因此我們增加收益、收益淨額和現金流量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擴充生產力。我們提高生產力的能力受到若干重要的風險和不明確因素規限，包括：

- 可能無法籌集資本，以收購額外原材料和設備及擴充生產設施；
- 基於原材料價格上調，以及與設施賣家的問題，故可能出現延誤及成本超支；及
- 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延遲或拒絕給予所需的批核和證書。

在並無擴充生產力或無法依時完成有關擴充事宜的情況下，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人員亦可能因為要監督現有業務而無法分心處理擴充生產力事宜。此外，有關加添生產線和建設新生產設施的項目，未必達到預計完成時的效益。倘若不能成功處理擴充生產力的事宜，則我們可能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利用新市場賺取利潤。

風險因素

我們進行收購、投資、組成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可能對我們處理業務的能力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進行的該等事宜可能失敗。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透過收購中國及外國的其他公司，或與該等公司組成策略性夥伴而擴充業務的計劃。然而，我們未必成功物色吸引的夥伴或收購對象，這可能限制我們擴充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與其他公司或業務合夥或收購有關公司或業務，但收購公司或業務及參與合夥均要承受相當多風險，包括：

- 我們不能整合新業務、人員、產品、服務及技術；
- 不可預見或隱藏的法律責任，包括涉及與新收購的公司相關的法律訴訟風險；
- 從現有業務和技術分開投放財務或其他資源；
- 夥伴之間意見分歧；
- 違反監管跨境投資的法規；
- 並無遵守海外市場(我們將業務拓展至該等市場)的法律和法規，以及行業或技術標準；
- 面對營運、法規、市場及地區的風險，以及額外資本需求；
- 我們不能賺取足夠收益以抵銷進行收購、策略性投資、組成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涉及的費用及開支；及
- 可能失去或損害與僱員或客戶之間的關係。

上述風險均會嚴重損害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倘若生產設施遇到任何嚴重中斷、損毀或破壞，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製造設施。我們的設施均承受運作風險和中斷，例如設備失靈或故障、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意外，以及需要遵守相關法規。發生上述任何事宜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的生產涉及極大程度的縱向整合，我們製造產品時所用的材料的加工程序如出現中斷情況，可能殃及其餘的生產程序。例如：我們內部生產和膏和電池板柵，以於生產電池所需的極板時使用。倘若機器損壞或故障影響到和膏或電池板柵的製造，亦可能不利影響極板的生產，最終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製造設施如有任何故障或終止運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供電不足或電價上調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不斷有電力供應。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潛在電力中斷及價格上調規限。倘若電力嚴重被中斷或大幅調高電價，均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而保護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涉及龐大費用，且解決方法未必對我們有利。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法以建立、保護和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技術及其他機密資料。然而，專利法的存在未必一定保障我們不用與競爭對手競爭，因為已授出的專利可能被挑戰、無效或不能執行。此外，倘若我們拒絕按合理條款授出該等專利的許可證，則競爭對手可能根據中國專利法申請及領取強制許可證，以使用我們的專利。倘若我們已授出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申請書並無充份說明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產品、技術或設計，則我們不能防止其他人士開發該等產品、技術或設計，或將彼等商業化。競爭對手可能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生產並無侵犯我們專利的類似產品，或於並無認可我們專利的國家生產產品。此外，專利法或專利法的詮釋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減低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勢力和減少收益。

就保護我們未取得專利的專有技術(我們並無就避免披露該技術的詳情而申請專利)、知識及數據資料而言，我們主要依賴不披露協議、機密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對於該等協議的效能，我們部分依賴合約各方的真誠，因此並無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保護我們的所有權資料。

此外，我們的品牌和商標對我們的成功很重要。雖然我們已在中國和國際註冊商標，但鑑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大，故難以監控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商標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和其他類似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商譽和業務。

日後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訴訟費或會很龐大。相對於在認可和執行知識產權方面有較長歷史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或歐盟)而言，於中國確認及執行該等權利可能較難或成效較低。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不利結果，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承受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則我們須支付龐大的損害賠償。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技術和知識。有關涵蓋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專有組成部分的法律申索的有效性和範圍，涉及繁複的科學、法律和事實問題和分析。因此，存在很多不明確因素。我們可能遭受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或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訴訟。知識產權的興訟與抗辯，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所費不菲、曠日耗時，並可能抽調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任何不利於我們的訴訟或法律程序裁決，可能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負上重大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取得牌照、持續支付專利權費或需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遭禁止生產和銷售其產品或使用其技術。持久的法庭訴訟亦會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限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直至解決有關訴訟為止。

產品質量或表現的任何問題均會導致失去客戶及銷售額，並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貫徹交付優質和可靠性高的產品。倘若任何產品的質量或表現基於任何原因而下降，則客戶可能退回或註銷訂單，並提出投訴。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含有有害物質，例如鉛和酸，或產品表現不當可能直接或間接嚴重損害環境和人類健康、安全和日常生活。倘若引致任何上述損害，則我們將就損害賠償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對該等索償作出抗辯時需要的費用和資源可能很龐大，倘若成功向我們提出有關索償，我們將負責支付一些或全部損害賠償。雖然我們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但保單覆蓋的範圍限於固定款額，且未必足以涵蓋我們須負上法律責任的所有損害賠償。涉及產品質量的任何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利影響我們在客戶和潛在客戶間的信譽，以及減少整體市場份額。

我們可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將因而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3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0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56日、52日、79日及79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急遽增加，原因是增加向電信客戶的銷售。根據普遍行業慣例，該等電信客戶的信貸期較長，以及進行分期付款，且絕大部分金額一般於簽署採購合同的60日內到期支付，而其後的分期付款額則於我們的產品整合至電信設備後支付，最後一筆分期付款額於最後檢驗後(通常於將產品整合至電信設備後一年)支付。該等信貸安排令我們承受拖欠或延遲支付採購合約下款項的風險。該等風險在經濟放緩或衰退時變得很重要，可能會導致拖欠、止贖權及損失增加。我們如不能準時向客戶收取足夠款項，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遇到淨負債的情況。

我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a)需要資開支以建設和開發肇慶和安徽的新生產設施，以及(b)於2008年向一名董事購買深圳理士，導致該期間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大幅增加。我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兩家附屬公司於期內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147.7百萬元股息，當中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支付人民幣71.3百萬元，而人民幣76.4百萬元(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68.7百萬元及作為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提所得稅人民幣7.6百萬元)則未支付，並大幅增加我們於期內的流動負債。我們的銀行借貸增加的原因是，我們增加產量和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增加向電信客戶的銷售量。我們向電信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較其他行業的客戶長。增加向電信客戶銷售，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期增加，因此需要獲得更多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負債淨額的情況。倘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則可用於營運上的營運資金可能有限。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故我們不能擔保日後能夠從營運賺取足夠現金流入淨額。

我們需要現金作持續經營開支、營運資金、一般公司目的，以及用以支付我們未償付債務的利息和本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59.8百萬元，但因為以下各項而被抵銷：2009年內銷售量增加，特別是從2009年初便增加向電信公司銷售，令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1.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82.1百萬元，加上我們增加銷售量，令到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亦令到我們在產品的存貨增加，以及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年內，就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5百萬元；以及就增加海運及其他運輸費而言，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現金流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我們從經營活動賺取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斷減少銷售或產品價格下調走勢所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營運中賺取足夠現金流入淨額。倘若我們不能從營運中賺取足夠現金，或獲得額外融資以應付我們的債務，則我們可能被迫削減資本開支或未必能夠持續經營。削減資本開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並會令我們難以如期執行我們的策略，包括我們的拓展計劃。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人員是否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以及我們招攬和挽留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成功極視乎全體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成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是否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以及他們的努力和表現而定。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富有經驗的工程師和專業經理組成，他們在電池業累積了豐富經

風險因素

驗。倘若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人員、主要研發人員或其他人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在現有崗位上服務，則我們未必能夠輕易物色可代替他們的人選，我們的業務因而可能中斷，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生產程序有多個部分是由手工操作。倘若無法招攬及挽留足夠人數的工人應付我們的需要，則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業務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處分，或我們的業務對僱員造成潛在傷害，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例。

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有害物質的使用，例如鉛和酸。倘若處理不當，會對我們的僱員健康有害，並破壞環境。我們須遵守很多不斷改動，並影響我們中國的業務、設施和產品的環保、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鉛是生產產品時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生產過程會產生鉛塵粒子。透過呼吸或皮膚接觸而吸入過量鉛塵粒子，會有害健康。從事須定期接觸鉛塵粒子的職業亦可能會中鉛毒。雖然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但不能完全撇除生產活動中涉及的固有風險。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發現15名、23名、16名及7名僱員血鉛水平上升。

此外，生產程序亦產生含鉛和硫酸的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保法律、規則和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訂明廢水、固體廢物和廢氣的排放標準，並授權地方政府對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公司施以處分。美華是一家獨立環境顧問公司。美華發現有些問題，包括(a)備檔及批文不足、(b)對氣體排放和生活廢水排放進行的測試和評估不足，以及(c)有關提供合資格廢物處置服務上的廢物管理不足。我們已按美華的建議行事，並已糾正美華發現的所有問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健康及安全」。

我們必須取得及保持建造及經營我們生產設施的各個經營許可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倘我們日後未能取得有關的經營許可證或未能重續、修改我們的經營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或行政索償，因而造成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害及被施加罰款或令我們的業務中斷。

由於我們的生產可能影響僱員健康和周圍環境，故我們如未能控制生產時產生出污染物的副產品，則我們須遭受潛在民事和行政索償，並導致可能須繳付大筆損害賠償和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這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倘若日後採納更嚴謹的法規，則相關合規費用會很龐大，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若並無遵守現有或未來環保、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則我們會遭受損害賠償評估或被施加罰款、暫停生產、終止業務或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風險因素

鉛酸蓄電池行業可能受到引入監管循環使用及棄置電池產品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不利影響。

數個發達國家(包括美國及部份歐盟國家)已推行有關安全棄置及循環使用鉛酸蓄電池的嚴格環境管制，並成立政府主導的計劃，確保100%循環使用鉛酸蓄電池。此外，部分歐盟國家亦已推行多項計劃，鼓勵改善鉛酸蓄電池的製造程序，以減少鉛排放及回收廢棄電池作循環使用的環保用途。根據部份該等計劃，有關機關已要求鉛酸蓄電池製造商承擔棄置及循環使用的成本。至於中國(我們進行所有生產營運之所在地及約一半收益的來源)政府尚未對使用及棄置鉛酸蓄電池採取該等嚴格的管制，惟概不保證中國日後不會推出類似的環保計劃。就此方面引入新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也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程序可能面對意外，導致嚴重的生產中斷、延遲或因嚴重損害而遭受責任索償。

我們的生產程序造成若干風險，包括工業意外或火災，並可能導致嚴重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我們在生產中已實施嚴格的安全程序，盡量減低該等風險，但意外仍會發生的。不論於何處發生，任何意外均會導致嚴重生產中斷或延遲，或我們因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而遭受大筆損害賠償申索。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蒙受潛在損失。

我們的業務須面對通常與製造業務關聯的危險和風險。此外，我們的產品含有有害物質，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申索。目前，我們所維持的保單涉及生產設施、存貨、機器、設備、車輛，以及裝運貨品的物流保險、人身傷害保險、為一些僱員購買的意外醫療保險，以及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蒙受潛在損失。此外，我們並無就人身傷害、財產損毀及環保責任的申索而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使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此外，我們現有保單並無涵蓋或並無受保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配合我們快速增長的步伐制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及管理架構，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一直快速擴充。我們必須投入大量管理資源，配合快速增長的步伐，制定及實施內部組織和資訊流程的適當架構、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以及風險監控和管理系統，並為我們的組織招聘及整合合資格的僱員。倘若我們未能在拓展業務和營運之餘，制定適當的架構，則我們未必能夠識別出不利好的業務趨勢，以及行政上的疏忽失當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其他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要。中國附屬公司如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限，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可能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償付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時所必需的資金。若干附屬公司已經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招致債務，且日後可能再次招致債務。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可能規定於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前須經貸款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附屬公司就其股本權益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從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我們的合併中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每年須將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的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累積的款項達致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50%為止。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讓其部分利潤的能力均受到限制。我們受限制的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會嚴重及消極地限制我們增長、派付股息或其他資金及從事業務的能力。

我們不遵守中國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法規，會遭施加罰款或罰則。

由於中國地方機關的地方法規各有不同，且在實施或詮釋有關法規方面並不一致，加上我們的僱員接納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制度的水平不一，故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為及代表僱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規，作出若干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未能為深圳理工的若干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為就支付有關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要求該等僱員擁有深圳的戶籍。同時，相關僱員不願意作出彼等的相應供款，令我們不能為彼等在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付款賬戶，以及支付我們負責的供款部分，我們亦因此有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此外，由於我們在諮詢五所生產設施的地方機關後，彼等准許我們根據五所生產設施所在地的社會保障局所規定最低薪金為僱員付款，而並非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按僱員的薪金付款，故我們並未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障供款。倘若地方機關規定我們嚴格遵守由中央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本價格作出有關供款，則我們將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障供款。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截至2010年6月30日，假設有兩年法定限制期，過去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的未付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支付該等供款的法律責任提取人民幣23.0百萬元撥備，且除非該等條文另有涵蓋外，否則董先生亦就我們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此方面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董先生彌償保證的其他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其他資料－彌償保證」。

根據2002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可命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供款。倘若該企業未能於有關時限屆滿時供款，則可能遭施加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此，我們就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遭施加的罰款上限約為人民幣350,000元。根據於1999年頒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社會保障機關可命令企業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供款。倘若該

風險因素

企業未能於有關時限屆滿時供款，則除了未付的供款外，可能由過期支付有關款項當日起須每日按0.2%徵收遲繳款罰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障機關的通知，命令我們支付該等未付供款。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不會因為過去的不合規事宜遭相關中國機關施加罰則。就未付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障供款而向我們施加任何罰則，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糾紛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任何合約製造商或原材料供應商發生勞工糾紛、罷工或怠工，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或拓展計劃。因任何中斷事宜導致的延誤，均會重大不利我們的經營或對已增加的產能、生產及收益的預測，從而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必成功就於若干市場製造及銷售產品取得及維持必要的監管准許或批核。

我們製造鉛酸蓄電池是受到政府規管，以及須遵守中國不同的法律和法規。例如，我們須領取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須就使用鉛的生產遵守中國環保法規下的規定。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可能所費不菲，令到生產成本增加。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知會我們，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擁有所有關於製造我們產品的必要監管准許證、批核書及清關證。如未能維持或重續該等准許證、許可證、登記書、證書或批核書，則會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盈利能力及前景。

此外，廣泛的政府監管及延遲授出相關批核均會嚴重阻礙新產品推出市場。此外，該等批核或會按有限基準授出，或我們須修訂產品後才獲授有關批核。發生任何該等事宜均會增加經營成本，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如不能重續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的認證，則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就電池產品及生產系統取得不同認證，包括UL、CE、VdS、TLC認證及ISO/TS 16949認證。該等認證大部份須每年重續，或根據相關發行組織及機關制定的標準於某段時限後重續。在並無重續、延遲重續或撤銷任何該等認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深圳市庫坑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就集體建築土地使用權的申請未獲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並可能產生搬遷成本及虧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租賃村民集體擁有的土地不可出讓、轉讓或租賃作非農業建設，除非轉讓根據租賃法律基於破產或合併的情況由企業作出，但該地塊須遵守土地使用總規劃及合法取得。村民亦可遵照土地使用總規劃使用建設土地以土地使用權作為股份出資的方式創辦企業或與其他單位或個人組成合營企業。

國務院於2004年10月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改革嚴格土地管理的決定》，當中明確規定村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以轉讓，但該地塊須遵守土地使用總規劃。按照該項決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05年5月17日頒佈《廣東省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流轉管理辦法》，於2005年10月1日生效。按照該項管理辦法，集體建設用地可遵照土地使用總規劃予以出讓或租賃。

深圳理士自2001年8月1日起便向深圳市庫坑中心股份合作公司（「庫坑公司」）租賃一幢建於一塊集體土地上，建築面積8,842平方米的樓宇作其生產設施。但是，庫坑公司並無持有有效的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庫坑公司已於2009年12月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寶安管理局提出申請，登記其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及建於該地塊上的房屋的所有權。但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庫坑公司並未就租賃土地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權證。

倘若庫坑公司就集體施工土地使用權的申請不獲批准，我們未必可繼續使用有關物業，而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從我們的控股股東董先生接獲確認函件，倘若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將獲償付搬遷費和任何損失。若我們需要退還租賃樓宇，但不能以相若的成本為我們的營運另行物色地點，我們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佔用的一些物業取得正式業權證明書，且有些業主並無就租予我們的物業持有相關業權證明書，這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0年8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基於我們未能就彼等佔用的一些物業取得項目規劃准許證及建築准許證，故並未就該等物業取得正式業權證明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政府機關可命令我們在指定時限內拆掉該等建築物，或如不可能拆掉該等建築物，則有關機關可沒收該等建築物或來自該等建築物的非法收益，以及可向我們施加罰金，款額不超過該等建築物工程造价的10%。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會不利影響我們在該等建築物內經營的業務。

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的業主並未就租予我們的一些物業提供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倘若我們的業主並非租予我們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並無獲有關物業的真正擁有人授權向我們租賃有關物業，則我們可能需尋

風險因素

找其他處所，並就搬遷而招致額外費用。此外，我們並未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所有租賃協議。雖然並無登記未必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任何善意第三方可能對該等租賃協議提出異議，故我們未必能夠繼續租賃該等物業。

我們差不多全部收益均來自使用鉛酸技術的電池。倘若鉛酸蓄電池市場並非按我們預期的比率增長，或倘若鉛酸技術被另一種技術取代，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鉛酸蓄電池產品的需求是否持續增長。雖然鉛酸蓄電池在國際和中國市場均已急遽增長，但該增長在未來期間未必按相同比率持續下去。鉛酸蓄電池行業的發展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市場如減少對鉛酸蓄電池產品的需求，或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如出現下調情況或有其他不利變動，均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此外，由於我們僅生產及銷售使用鉛酸技術的電池，故倘若市場改變喜好，或倘若鉛酸技術被另一種技術取代，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請亦參閱「倘若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削減或不再給予補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地方政府以不同形式授予金錢補助及補貼。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政府補助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該等政府補助中，電費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0年5月28日，江蘇省人民政府頒佈《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停止蘇北地區省級以上開發區電費綜合補貼政策的通知（蘇政辦發[2010]68號）》（「江蘇通知」）。根據江蘇通知，位於蘇北地區省級以上經濟開發區的企業於2010年6月1日開始終止獲發電費補貼。因此，我們未必繼續如同過去般獲得相同款額的電費補貼或其他政府補助。我們如被削減或不再獲授政府補助，則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度、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強調企業獨立性、利用市場機制，以及提高公司管治，但中國政府仍繼續在以下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監管工業發展、資源配置、管制以外匯計值的債務支付、制訂貨幣政策，以及向特殊行業及公司提供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年經歷顯著增長，但其地理與各經濟分部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對資源配置提供指引。該等措施有些或會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彼等可能對我們或我們提供服務的行業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為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最近亦已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近來將利率調高，試圖控制經濟增長率。該等措施或會減少中國的經濟活動，或阻礙我們獲得資本，這從而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政部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如有任何變動，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

中國經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中取決於中國經濟是否繼續快速增長。我們依賴中國經濟不同增長中分部的發展和投資情況，例如電信、可再生能源和車輛，以推動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儘管於2008年發生金融危機以來實施的經濟刺激措施，但經濟狀況仍存在不明確因素，該等不明確因素會導致全國的業務和投資活動減少。這從而減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部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可能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益因而須依照中國稅法納稅。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差不多所有業務均由我們在中國的自營附屬公司經營。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稅法(「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故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益按統一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該等機構實質上對生產和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等方面整體上擁有管理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現時並無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海外實體頒佈有關決定「實際管理機構」位置的詳細指引。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採納甚麼因素釐定本公司於中國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因素並不明朗。本公司大量管理人員駐在中國。由於我們的收益大部份是從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本公司屬於一家駐在中國受稅法規管的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益(將包括我們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2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故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率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境外企業如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地點，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組織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上並非與該等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營業地點相關，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則該境外企業一般須按10%稅率繳付預提所得稅，除非該境外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當中提供不同預扣安排。

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安排(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倘若某家香港居民企業為「受益所有人」，並直接擁有某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則就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徵收的股息預提所得稅調減至5%。由2009年10月27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提供關於某公司不能根據該條約被界定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情況，並進一步規定代理或「導管公司」(被界定為於原籍國家註冊的公司，以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形式，但其並無從事製造、分銷及管理等等實質業務)不得被視為「受益所有人」。倘若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導管公司」，則我們未必能夠享有優惠稅率5%。

我們未必繼續獲得現時享有的優惠稅待遇，如上調企業所得稅，則會減少我們的淨收益，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現時根據為促進境外人士於中國投資或製造若干方面或產品而制定的政府政策享有若干利好的稅務待遇。根據之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中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前，一般會向外商投資企業徵收所得稅率33%，即使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從事製造業務，並計劃經營10年或以上)由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若干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享有50%稅務減免。企業所得稅法為國內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制定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以及統一減稅標準。然而，中國國務院對該等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減免或豁免普通稅率或以其他方式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企業採取若干傳統措施。該等傳統措施給予該等根據前稅法享有優惠所得稅待遇的現有企業利益，可於2008年1月1日後五年逐漸調高所得稅率。該等根據前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待遇的企業可繼續於前所得稅法訂明的餘下期間享有該待遇。因並未賺取利潤而並無於截至2008年1月1日開始享有該待遇的企業的優待稅待遇，不論該企業有否盈利能力，將被視為於2008年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通知，以及其他優惠稅計劃，我們的主要自營附屬公司均合資格於2010年獲豁免若干企業所得稅，並按以下載述的優惠稅率(並非25%完整稅率)繳稅：

- 江蘇理士：按12.5%稅率繳稅(享有免繳一半企業所得稅待遇的最後一年；於2011年的稅率將為25%，而2012年則將為25%)
- 肇慶理士：按12.5%稅率繳稅(於2008年及2009年可完全免繳付企業所得稅；於2010年至2012年享有免繳一半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 安徽理士電池：按12.5%稅率繳稅(於2008年及2009年可完全免繳付企業所得稅；於2010年至2012年享有免繳一半企業所得稅)
- 東莞理士：按15%稅率繳稅(即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稅率；若未於該等年度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1年的稅率將為25%，而2012年則將為25%)
- 深圳理士：按22%稅率繳稅(於2011年的稅率將為24%，而2012年則將為25%)

中國政府或省政府日後會取消或調減優惠稅待遇，這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最終失效時，我們日後的實際稅率將會增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進行的重組可能面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通知第698號」)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通知第698號，如離岸企業引進一家中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且倘若司法管轄區向受讓人徵收的實際稅率少於12.5%，或該司法管轄區並無向受讓人徵收有關境外收益的稅項，則轉讓方須向中國地方稅務局呈報有關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情況。中國稅務機關將透過呈報文件審查有關轉讓的性質，以及決定該轉讓是否構成在並無合理商業目的情況下透過濫用安排規避中國稅務。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制定該離岸轉讓的特性，以及否定中介控股公司的存在。一旦否定中介控股公司，該轉讓須有效地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而任何轉讓收益是須繳付中國預提所得稅。然而，對於應用通知第698號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不清晰，被理解為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對於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境外實體可行使司法管轄權。此外，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說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稅務局呈報的程序和形式。此外，現時並無任何正式聲明是涉及如何決定外國投資者是否已採取濫用安排以規避中國稅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在我們的重組過程中，我們並無進行如通知第698號所介定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然而，倘若我們日後浚行涉及該等間接轉讓的若干交易，我們可能要承受根據通知第698號繳稅的風險，以及我們可能須動用寶貴資源以符合通知第698號的規定，或須動用寶貴資源以證明我們毋須根據通知第698號繳稅，這些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出口收益，以及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與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匯率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結果，人民幣的價值每日容許升降最多0.5%。於2010年6月19日，人民銀行宣佈其擬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有更自由的變動，令到日後人民幣的價值更有可能出現重大波幅。因此無法預測人民幣的匯率。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價值的任何波動將影響我們出口收益的款額。我們大部份國際銷售以美元計值。由於我們的申報貨幣是人民幣，故於報價及付款時如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出現波動，則或會使我們須蒙受匯兌虧損。此外，中國政府仍在國際施加的沉重壓力下採納較靈活的貨幣政策，這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這或會不利影響我們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因為我們的產品將變得較其他國家的產品昂貴。

此外，由於我們依靠自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故任何人民幣價值重大轉變均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對有關外幣升值則可能對我們兌換人民幣所得數額有不利影響。反之，如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股份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對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動用港元的數額有負面影響。

中國的法制仍在演進，故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我們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制是一個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去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作參考用途。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在發展有關監管經濟事宜，例如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和管理、業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和法規上已取得顯著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故不具約束力的法院個案數目有限。然而，在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時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基於相同理由，我們根據該等法律和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或許有限。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訴訟均會遭延長，導致花費龐大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人員的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境外法律，於中國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程序、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訟。

我們差不多所有業務均於中國經營，故差不多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或許無可能在中國境外地區對我們的絕大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法律程序。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許多國家訂立有關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於中國可能難以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裁決。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動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的自營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述方法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我們向境內中國實體提供的貸款，必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風 險 因 素

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142號通函，關於限制可匯兌人民幣的方法，藉以規管外商投資公司將外幣匯兌人民幣的通知。該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僅可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用途，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轉換自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資金的人民幣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倘若尚未動用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則不可使用該人民幣資金償還有關貸款，除非公司提交陳述，指該等貸款已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在經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使用，則另作別論。倘違反第142號通函，將會受到懲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大筆罰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向我們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時，將可按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則我們使用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提供資金予和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由中國國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限制我們向經合併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經合併中國實體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須於就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及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中國任何自營附屬公司後變更登記，於本文我們稱其為「返程投資」。此外，該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任何股權變動或其他任何重大資本變更事項，必須於股權轉讓或資本變更當日起計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

董先生為中國居民，分別在2004年8月18日及2005年2月28日在香港成立理士電源及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Honour Label，而兩家實體已於2005年5月完成返程投資。然而，他並無在第75號通知規定的時限內提交外匯登記。董先生已於深圳向當地外匯管理分局提出海外投資事後外匯登記，並於2010年9月21日接獲有關登記的批核。

我們的中國律師知會我們，第75號通知在詮釋和執行上仍有很多不明確因素。倘若中國的相關機關其後決定該事後登記失效，以及指董先生並無遵守第75號通知，則該等股東或須繳付罰款、被處以行政罰則及其他法律處分。因此，這或會限制我們向經合併中國實體注資的能力，或限制該等經合併中國實體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但都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政府對外匯的控制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以及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差不多全部收益是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外幣的可兌換性，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分派利潤、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等往來賬項付款，均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然而，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決定權限制日後往來賬項交易中可用的外幣。

根據我們現時公司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欠缺可用的外幣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以獲得足夠外幣匯款，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付彼等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若外匯監控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日後有大量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時及未來對外匯的任何限制均會限制我們的能力，以於中國境外採購貨品及服務，或為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中國籍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在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或個人外匯細則，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相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於2007年3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匯綜發[2007]78號)(「第78號通知」)。第78號通知擬定一套關於中國公民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般規定。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並未就登記程序頒佈詳細行政規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所制定的規定彼此極為不同。此外，海外上市公司因銷售股份所得的外匯收益或所分派的股息均必須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匯兌為人民幣。我們於2010年5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我們的一些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已獲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將須受限於個人外匯細則。倘若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風 險 因 素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許對新併購規定有不同詮釋，故可能確定本發售須經其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間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新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此新併購規定包括在規定為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之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係文。新併購規則並無追溯效用，及不適用於在2006年9月8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鑑於：(i)江蘇理士(外商投資企業)於2003年3月11日正式成立、(ii)肇慶理士(外商投資企業)於2005年5月9日正式成立，以及(iii)安徽理士電池(外商投資企業)於2006年7月26日正式成立的事實，故我們的中國律師中倫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江蘇理士、肇慶理士及安徽理士各自都是在2006年9月8日前正式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的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毋須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不能排除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或會對新併購規定有不同詮釋，以及或會確定是次發售須經其批准的可能性。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其後確定須得到有關批准，則不能確定我們能否及需要多久取得該等批准。此外，如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則會導致我們須遭受監管機關採取監管行動或其他處分。例如，彼等會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施加罰款及罰則、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押後或限制將是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入中國、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採取其他行動，對我們的業務及證券的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監管機關亦會在結算及交付本招股章程發售的證券後規定我們押後或終止是次發售，或使情況適宜我們押後或終止是次發售。

中國新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7年6月29日，中國政府頒佈新勞動法律，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新勞動合同法」)。我們已根據法律在必要情況下審閱及更新我們的標準僱傭合約。新勞動合同法對僱主施加更大責任，重大影響僱主決定裁減工人數目的成本。此外，新勞動合同法規定，若干情況須按年資而不可按表現辭退。於我們決定在中國大幅改變或減少勞工人數的情況下，新勞動合同法或會對我們按最有利於我們情況的方式或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新勞動合同法，故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從而會令到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此外，倘若我們須就新勞動合同法而繳付龐大罰金或費用，或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為非典型肺炎的復發，或爆發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及自然災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業務所在地點復發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或爆發其他流行病，例如甲型(H1N1)流感及禽流感(H5N1)，則或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如我們業務所在地區遇到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例如地震、水災或嚴重惡劣天氣，則視乎其強度和嚴重性，均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導致受影響地區的經濟下調，從而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價格或會波動，故閣下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較高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公開市場為股份發展或維持活躍的交投情況。發售後，發售價未必與股份的市價有任何關係。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或會因應我們的經營業績、電池行業特定的市況、與中國和我們的主要市場有關的發展、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各地的證券市場整體狀況的任何轉變等因素而大幅波動。

全球金融市場如反覆無常，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因為全球金融市場整體狀況而大幅及急遽波動。近年來，股市經歷過股價和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當中有些與上市公司的業務表現不相關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

我們將繼續受到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權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主席董先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5.0%，或我們已發行股份約72.3%(倘若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不同。控股股東可對決定提呈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宜(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行使重大影響力，以及有權防止或導致控制權變動。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時，我們或許不准訂立對我們及其他股東有利的交易。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將按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問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若日後發行股份或會攤薄閣下的持股量，以及如日後出售我們大量股份，均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發行股本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或其他事宜或會導致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我們亦會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將證券兌換為股份，則我們股份的買家或會遇到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如日後出售我們大量股份或有可能進行該等銷售，均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按我們於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於禁售期屆滿時，或會大量出售我們股份的情況。我們不能預測日後如大量出售股份將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亦不能預測實際發生情況。

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均不應被視為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或我們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可能以現金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按彼等的酌情權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鑑於不同因素，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和策略、我們的資本需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時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審核股息政策。

於2010年4月6日，安徽理士電池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其當時的股東Uplus宣派股息人民幣36.3百萬元。於2010年4月20日，江蘇理士根據其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當時的股東D&P宣派股息人民幣111.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人民幣147.7百萬元股息已悉數派付。該等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政策或我們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依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由國務院所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適用於付予屬於「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組織或營業地點，或即使於中國設有組織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益實際上並非與該等於中國設立的組織或營業地點相關)的投資者的股息，但以該等股息源自中國為限。同樣地，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若該等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並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閣下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會否視為源自中國，及須繳付中國稅項，可能會對投資我們股份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務須是受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保障在若干方面不同。因此，我們少數股東得到的補救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的補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前瞻性資料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以及前景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以我們目前所信和假設以及我們現有資料為依據。於本招股章程內，「預計」、「相信」、「預期」、「擬」、「計劃」、「前景」、「展望未來」及類似用詞，如與我們及業務有關，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就未來事件的意見，並會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重大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